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6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6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薩摩亞國 (SAMOA)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(Fon  
08 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. ) 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  
09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4號) ,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 本  
10 院裁定如下: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16 法官 石 有 為

17 法官 林 慧 貞

18 法官 陳 秀 貞

19 法官 吳 青 蓉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